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市的「四期重劃區都市計劃細部計畫」草案尚未核准公告實施，應屬禁建地區，該市政府受理 36 件四期發展區申請指定建築線陳情案。某市長明知未符合法定程序及相關要件，是不得准許人民申請指定建築線核發建造執照，惟該市長卻對於親友或民意代表關說的 20 件陳情案，特予以批准指定建築線，讓建商順利取得建造執照並實際興建造價約十億五千多萬元的房屋，圖利陳情人約三千多萬元案。請對此案件的不法行為進行解析？並說明其適用之法律規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以流程圖說明申請建造執照的標準作業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依據建築師法，說明建築師於法律上的主要權利與責任應該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政府採購法第 6 章規定「爭議處理」，是參考國際及先進國家的採購法令及標準，以有效處理採購事件的爭端，有助於我國採購法令與國際同步發展。當發生廠商：(一)對招標文件提出異議時；(二)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時；(三)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時；請說明政府採購機關的處理期間、依據法條及處理方式為何？（25 分）